

东莞法院通过“活查封”助企重生 企业活了,员工岗位保住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艳 通讯员邓玉廷)“法官,目前我们企业状况逐渐好转,一定保证按时支付和解款项!”“太好了,我们工作岗位保住了,干活更踏实了!”近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张剑锋在回访一家曾经作为被执行人的五金公司时,公司老板陈某和员工脸上都洋溢着笑容。而就在半年前,该公司一度因为被强制执行,面临停业倒闭的困境。

一个案件牵引出“三方”难处

该五金公司是一家小微企业,由于欠付设备租金,被一家融资租赁公司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及其配偶徐某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保证。

2024年4月,张剑锋接到案件后,按程序去公司现场进行调查,发现公司在正常生产,陈某及徐某也在场。2台被查封的激光切割机就是公司现场的全部资产,徐某、陈某表示公司的经营所得是他们的唯一收入来源。

“法官,我们确实是资金周转困难,员工工资已经一个月没发了。如果拍卖设备,公司就没办法继续经营了,能不能帮我们想想办法?”陈某为难地说。

两名员工也担心道:“法官,如果公司倒闭,我们的工资怎么办?”

一个“三方”难题摆在了张剑锋面前

——申请执行人需要收回租金,小微企业要生存发展,员工的生计要有保障。如何才能在三方之间找到平衡点呢?

“活查封”为执行和解赢得时间

经过对该公司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深入调查,张剑锋发现,虽然资金链暂时断裂,但目前仍有较稳定的订单,每月的经营收入扣除工人工资等成本后,尚有余款可以支付给申请执行人。

综合上述情况,执行团队决定对现场的设备进行“活查封”,查封期间,五金公司可以正常使用设备进行生产。这样既能暂时保住工人的就业岗位,也可以让五金公司筹集更多的款项支付租金。

同时,为了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团队同时委托鉴定机构对查封的设备进行价值评估。经过评估,查封的设备价值仅为20余万元,拍卖设备根本无法足额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而且会导致公司倒闭、员工失业,最终是一个“三输”的局面。

“我们是做融资租赁生意的,目的是收回租金,也不希望五金公司倒闭。”在张剑锋向申请执行人分析不同执行方案的利弊后,申请执行人的态度有所软化。

“执行和解有希望!”张剑锋坚定了案件的处理思路。



网络配图

从“一拍全输”到“多方共赢”

为了打开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的“心结”,张剑锋多次组织双方到法院沟通。终于,申请执行人说出了自己的顾虑:“我们此前已经催了他们半年了,一直都没有还款,我们对他们失去了信心。”

“我们公司前半年经济情况确实不理想,没有办法一下子凑出那么多钱来还,但是我们愿意分期偿还。”陈某态度诚恳地说。

经过多次背对背调解与共同协商,张剑锋平衡双方意见剖析利弊,2024年7月13日,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场支付了7万元。申请

执行人同意解除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措施及限制消费措施,并删除被执行人失信名单。

截至2025年1月15日,五金公司已经分期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了款项17万余元。目前,五金公司经营状况已好转,如进展顺利,申请执行人的租金可得足额清偿,而且,由于经营情况好转,五金公司还多招了1名员工。

“感谢法院,让企业重获新生!”陈某看着满载货物的货车驶离公司,眼中充满了对未来的憧憬。

据了解,去年,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全年共办理灵活查封案件1023件,开具信用修复证明647份,涉企执行和解3836件,帮助4751家企业回笼资金13.39亿元。

工程层层分包,农民工4.7万劳务报酬向谁要?

法院:发包方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和清偿责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吴媚)辛苦工作,拖欠的劳务费被推来推去,各方以工程分包为由拒不支付,农民工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不久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华某公司系某地块项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2019年,华某公司将该工程的劳务作业部分分包给红某广州分公司。之后,红某广州分公司、红某公司又将其中的砌体劳务部分分包给了胡某。刘某为胡某施工劳务中的班组长,胡某承包的劳务作业中,既有胡某直接安排工人完成劳务作业的,也有刘某安排工人完成劳务作业的。

杨某系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跟随刘某至案涉工地完成劳务作业。经刘某结算,确认杨某被拖欠劳务报酬47109.5元。

因各方以工程分包、工程款已结算完毕等理由拒不支付杨某被拖欠的劳务报酬,杨某诉至法院,要求华某公司、红某广州分公司、红某公司、胡某、刘某支付其劳务报酬47109.5元。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杨某提交有刘某签名确认的《做工记录》《计量做工记录》载明其具体的工作时

长、工作项目、劳务报酬计算标准、已收取的劳务报酬、尚被拖欠的劳务报酬,红某公司、红某广州分公司、胡某虽不认可,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杨某具体进场时间、工作时长、工作项目以及约定的劳务报酬计算标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法院依法采纳杨某提供的上述做工记录,认定杨某被拖欠劳务报酬47109.5元。

杨某由刘某聘请安排至工地从事涉案劳务作业,刘某对杨某被拖欠的劳务报酬47109.5元负有直接清偿责任。

红某公司、红某广州分公司将涉案劳务作业部分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胡某,属于违法分包。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虽然红某公司、红某广州分公司主张其与胡某已经结算完毕,但仍不能免除其支付责任,仍然应当对杨某被拖欠的劳务报酬47109.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刘某虽名义上系胡某的班组长,但刘某拥有自主招聘工人完成涉案劳务作业的权力,胡某再与刘某结算款项,实际上相当于胡某承包涉案劳务作业后将部分劳务作业又分包给了不具有资质的自然人刘某,构成违法分包。根据上述法律规

定,胡某同样应当对杨某被拖欠的劳务报酬47109.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华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涉案劳务作业分包给红某广州分公司,而后红某广州分公司违法分包给胡某,现农民工杨某被拖欠劳务报酬47109.5元,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华某公司应当先行清偿,清偿后可依法进行追偿。

综上,法院认定华某公司、红某广州分公司、红某公司、胡某、刘某均应对杨某被拖欠的劳务报酬承担清偿责任。法院一审判决刘某向杨某支付劳务报酬47109.5元,胡某、华某公司、红某广州分公司、红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华某公司、红某广州分公司、红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指出,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应受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本案工程层层分包,用工主体复杂,但仍应依法对杨某被拖欠的劳务报酬承担清偿责任。法官提醒,发包方应积极承担主体责任,规范分包行为,履行监管义务,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得到支付,否则仍应依法承担责任。

法律 Q&A

仲裁庭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怎么办?

Q:仲裁庭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吗?

A:《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八条明确:当事人因仲裁庭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受理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决定该案件终止审理;

当事人未就该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仲裁委员会应当继续处理。

Q: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应当什么时候起诉?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劳动者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Q:哪些案件可以裁决先予执行?

A:《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

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